

## 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曾新惠  
電話：(02)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[sh112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sh112@mail.moe.gov.tw)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300639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\_A09000000E\_113006391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關於「112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該會全球資訊網首頁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 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6月19日公保字第11310601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113/06/24

11:24:37

裝

訂

線

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張小姐  
電話：02-82367073  
傳真：02-82367079  
電子郵件：papadogg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31060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「112年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本會循例彙整分析112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並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
二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或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依公務人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，於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時，一併檢附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三、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建請各機關作成人事行政



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（令）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；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應確實釐清事實，確保合法妥適，並請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

#### 四、本會因應電子化服務之趨勢，於本會全球資訊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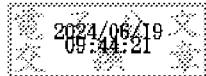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/>) 右側設置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，期減少保障事件當事人及機關（構）郵寄或親送保障事件書類之時間、費用及人力成本，並使當事人或機關（構）得即時接收有關保障事件程序之重要通知事項，以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效能，並達節能減碳之目標。本會全球資訊網「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平臺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eb13.csptc.gov.tw/webFrontPTC/Login.aspx>），亦有系統操作手冊、操作QA及操作教學影片等，請協助加強宣導下載參用。

#### 五、另建請各機關對於辦理保障業務績優之人員，以適當方式酌予獎勵，俾提振同仁服務士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安全局、法官學院、懲戒法院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

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

副本：



交換  
章

訂

線

93